

项目编号：0702-1641CITC6282(2)

红石扩大区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1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4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5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	16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8
第八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34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 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拟红石扩大区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0702-1641CITC6282(2)

二、采购项目名称：红石扩大区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1、本项目为红石扩大区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备采购。
2、招标项目性质：企业采购
3、采购用途：红石扩大区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程使用。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省级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资质证书。

注：上述所有证明资料验原件，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六、供应商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间：自2016年9月1日至9月7日止（每天上午9:30~12:00，下午13:00~16:0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4栋12楼11号（地铁1号线世纪城站B出口），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七、领取磋商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00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4 栋 12 楼 11 号；

八、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00 分，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

十、磋商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00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4 栋 12 楼 11 号，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开标厅。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采购人：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双流县东升街道棠湖北路一段 79 号

联系人：汪女士

电 话：028-68753009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 系 人：张晖

电话：010-63348948

四川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00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4 栋 12 楼 11 号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81133425、83199236

传真：028-81133996

联系人：李小姐

第二章 采购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人： 张晖 电话： 010-63348948 四川分公司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00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4栋12楼11号 邮政编码： 610000 电话： 028-81133425、 83199236 传真： 028-81133996 联系人： 李小姐
3	采购项目名称	红石扩大区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0702-1641CITC6282(2)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采购最高限价为： 136.80 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将被拒绝。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估法
9	完工时间、地点	完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45日内。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11	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自行踏勘，招标采购单位认为答疑会有必要，另行通知。
1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4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6年 9 月 12日10:00 （北京时间）
1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00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4栋12楼11号，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开标厅。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1份；
22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装订，不得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23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4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25	招标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其货物/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系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法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具有省级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供应商家数计算。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5.2 关系供应商限制。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以取得授权的不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的，最多只能有 2 家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超过 2 家参加投标的，以价格最低的 2 家作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产品应为其其他品牌产品，且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所投品牌产品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1 家供应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投

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1 家供应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最多只能有 2 家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超过 2 家参加投标的，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2 家作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供应商。

6. 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磋商文件的组成

- (一) 磋商邀请；
- (二) 磋商须知；
- (三)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 (四)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 (五)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六)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七)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八)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 (九) 合同主要条款；

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响应文件分实质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实质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实质性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7.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尽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7.2.1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包括资格的声明函、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近期3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具有省级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7.2.2 文件二：响应函，包括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类似业绩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服务承诺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文件。

注：报价人需根据第四-七章以及打分表的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8. 报价有效期

8.1 报价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9. 报价

9.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9.3 本项目采用2轮报价。第1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第2轮（即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为评审依据）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10.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U盘）。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0.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10.4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1.2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四）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12.3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同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前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磋商保证金将按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3. 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15. 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1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11.3条款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1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15.6 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履约，保证质量，不得拖延、降低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15.7 成交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验收。

15.8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拥有永久使用权。

16.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报价纪律要求：

17.1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8)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9)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10) 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 (11)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 (12)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3)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4) 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6)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约定。

19. 异议与投诉

19.1 异议、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或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及专业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异议由采购人进行回复，针对磋商过程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回复。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报名参加本项目磋商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省级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资格的声明函（格式文件附件 1-1，原件）；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文件附件 1-2，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文件附件 1-3，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
- 5、 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复印或扫描件）；
- 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该项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7、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或扫描件））；
- 8、 近期 3 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文件附件 1-5，原件）；
- 10、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文件附件 1-6，原件）
- 11、 具有省级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或扫描件）；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 项目概述

红石扩大区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共计 1 包。

(二) 采购要求

1、产品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套)	是否需要授权	进口产品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否	不允许

2、技术参数、配置及售后服务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	MBBR 一体化设备	设计规模：500m ³ /d； 处理工艺：采用缺氧—好氧—化学除磷深度处理工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排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		
1	一体化设备箱体	尺寸：6200×2800×3000mm 材质：碳钢 板厚：6mm 防腐：喷涂环氧富锌底漆二遍，喷涂环氧云铁中间漆一遍，喷涂面漆一遍，涂层干膜总厚度大于 160 μm。 包含缺氧池、好氧池、化学除磷反应池、沉淀池、砂滤池、加药系统	座	4
2	潜水搅拌机	Φ 220mm，N=0.55kW/380V， 材质：不锈钢，池深 2.9 米	台	1
3	膜片式微孔曝气器	Φ 215，空气流量 1.5~3.0m ³ /个， 服务面积≥0.3m ² /个	套	96
4	罗茨鼓风机	风量：5.5m ³ /min，压力 0.03MPa	台	2
5	硝化液回流泵	型式：潜水式回流污泥泵，Q=35m ³ /h，H=8m， 功率：3.0KW	台	1
6	药剂制备投加系统	罐体容积：500L，材质：PE	套	1
7	配搅拌器	电机功率：0.40Kw，Φ 260mm，材质：不锈钢	台	1
8	机械隔膜计量泵	流量：80L/h，压力 10bar	台	1
9	管式紫外线	进出水管径：DN100mm，	台	1

	消毒器	材质：不锈钢，电压：220V		
10	兼氧池填料	Φ150mm，填料高度：1.2m， 材质：PP	m ³	25
11	好氧池生物 填料	Φ10×10，材质：PE	m ³	14
12	反洗泵	Q=100m ³ /h，H=15m，功率：7.5kw	台	1
13	斜管蜂窝填 料	孔径Φ50mm，斜长1000mm， 材质：PP，60°倾角安装	m ²	7.0
14	石英砂	Φ0.8~1.2	m ³	2.8
15	砾石	Φ2~4	m ³	0.85
16	砾石	Φ4~8	m ³	0.85
17	砾石	Φ8~16	m ³	0.85
18	砾石	Φ16~32	m ³	0.6
19	强磁磁化器	参数：Q=25m ³ /h，磁场强度≥5000Gs	套	1
二	配套设备			
1	手动格栅	规格：B×H=1.2×0.8m， 栅间隙：10mm，	个	1
2	调节池液位 控制器	K100	个	1
3	提升泵	Q=20m ³ /h，H=9m， 功率：1.5kw	台	2
4	明渠流量计	参数：量程：1.0-47m ³ /h	台	1
三	电气控制系 统			
1	电控柜体	W800×H1800×D400	套	1
2	变频器		台	1
3	PLC及模块	SL-200	套	1
4	触摸显示屏			
5	短信报警系 统			
6	低压电器	配套	台	1
7	电气线缆	按施工图	套	1
四	工艺管道及 附件			
1	化工级UPVC 管道/阀门	DN25-DN150，PN1.0	批	1
2	无缝钢管	DN20-DN150	批	1
3	型材	国标	批	1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内。
- 2、交货地点：中标人必须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本次采购的货物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免费维修期至少24个月。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实质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提供磋商文件“磋商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3、资格的声明函、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近期 3 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具有省级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详见附件。

4. 磋商文件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开标、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响应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可提供三证合一证照代替。）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证明材料附表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说明

证明材料附表二：项目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清单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项目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清单内容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完整，如有职称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意应详细填写上述两表作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就填写的内容提供原件核实，发现有虚假内容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6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3、我公司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1—7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近期 3 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 1—8

具有省级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7) 报价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 (8)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合计（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备注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计、制造、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

- 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合计一致。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最终报价一览表（单独递交）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合计（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备注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计、制造、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最终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特别提示：最终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注：信封必须封口。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注：1. 本表至少要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八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1. 磋商原则

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以同一标准进行响应文件评审和磋商。

1.3 独立性原则：评审和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1.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过程和磋商过程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保密。

2. 磋商纪律

2.1 磋商小组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进行。

2.2 整个磋商过程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信誉的原则，杜绝行贿赂、营私舞弊等不正当竞争。

2.3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组织机构、磋商小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压力，影响报价、评审及磋商工作，都将会导致其报价或磋商被拒绝。

2.4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准向磋商方泄漏评审情况，如有发生，将追究其责任。

2.5 在磋商工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每一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方案作出合理的评估，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与磋商方接触。

3. 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即满足本文件第四章资格要求，提供第五章资格证明材料），凡递交了响应文件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小组实质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实质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实质性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4 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5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5 确定磋商顺序后，磋商小组按顺序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7 磋商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为第一轮报价，本项目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增加报价轮次。磋商后供应商须作出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作为报价分值的计算基础。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8 磋商小组经与供应商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10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最终报价一览表，密封后统一递交至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

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3.11 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览表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10 3.1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3 供应商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表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权重	评分依据	说明
1	价格	35%	1、 基准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 2、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35分；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与该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减1分；与该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减1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1%算）。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15%	1. 技术指标和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低于招标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提供的污水处理设备应为一体化磁性生物膜处理设备且具有A/O生化工艺和系统回流功能，出水能够达到一级A标得2分；出水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得5分。	投标人须提供污水处理设备能达到相关要求的证明文件
3	实施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具备详细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评比：优秀得15-20分，良好得10-14分，一般得0-9分。	
4	企业资质	19%	投标人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得3分，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得3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得3分，总分9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备污水处理相关专利证书的1个得2分，最多8分；具备污泥处置相关专利证书的1个得2分；共10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5	业绩	8%	投标人提供 2012 年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工程业绩 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每个得 1 分，在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每个得 2 分，1000 万元（含）以上 2000 万以下的每个得 4 分，2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得 8 分，最高可得 8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备查。
6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3%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装订成册，逐页编码，对招标文件响应全面，格式标准，内容整齐得 3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以投标文件为准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12 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后，代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对磋商结果进行复核。

3.13 对本磋商文件的论证意见（如废标，需提供）。

4.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表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磋商结果

5.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天（日历日），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4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报价资料。

6. 成交资格取消后的处理方式

6.1 成交候选顺序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即因成交候选顺序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将由其承担相应赔偿的责任）；

6.2 由采购人或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取消成交候选顺序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的成交资格的，其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按相关规定办理。采购人有权依次确定下一排位的成交候选人成交或是重新组织采购。

6.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有变更成交供应商将发布变更公告，在变更公告发布后，根据变更公告确定的时间截止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成交通知书

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磋商失败的情形：

8.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2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3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

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缴纳履

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 10%，即¥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货款；

2、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货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质保金，在本项目质保期满，且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无息）。

4、合同履行保证金：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5、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中标人必须提供免费技术培训，保证业主方或业主授权方技术人员能够正常上岗操作维护、对系统使用者进行相关技术指导；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七、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